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

澳金破管字第6-14号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（下称澳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0年12月1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定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5时0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梧州不动产变价方案？
- (二) 是否同意先行清偿褚明红职工债权84,535.00元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第九条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次会议共13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227,441,443.33元（不含劣后债权金额）。其中，10户债权为无异议债权，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；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提请核查确认



的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金额）计算表决权；对于暂缓审查的2户债权按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梧州不动产变价方案的表决

经表决，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或书面意见，其中2户同意，9户不同意；剩余2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亦未提交书面意见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3	4	30.76%	227,441,443.33	112,526,377.87	49.47%

（二）关于先行清偿褚明红职工债权84,535.00元的表决

经表决，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；剩余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3	13	100%	227,441,443.33	227,441,443.33	100.00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

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同意先行清偿褚明红职工债权 84,535.00 元的会议决议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冯晓明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冯晓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539924705；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